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京至合肥国家高速公路张店枢纽至滁河大桥（苏皖界）段扩建工程	行业	公路
建设单位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性质	改建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	验收日期	2022年6月2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地点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水土保持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水土保持设施
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结论	合格
项目名称	南京至合肥国家高速公路张店枢纽至滁河大桥（苏皖界）段扩建工程		
项目编号	2016-320111-48-01-124264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		
验收单位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2022年6月2日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京至合肥国家高速公路张店枢纽至滁河大桥（苏皖界）段扩建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江苏省水利厅、苏水许可〔2017〕101号、2017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函〔2017〕501号、2017年7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4月~2021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京瑞迪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南京瑞迪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南京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化学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华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及《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号）等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于2022年6月2日在南京主持召开了南京至合肥国家高速公路张店枢纽至滁河大桥（苏皖界）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监测单位南京瑞迪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华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南京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化学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1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南京至合肥国家高速公路张店枢纽至滁河大桥（苏皖界）段扩建工程沿线经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汤泉街道、星甸街道，线路全长18.014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改扩建，设

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拓宽至 42 米。新建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利用既有桥涵暂沿用原荷载标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扩建张店、侯庄、汤泉 3 处互通式立交，新建桥梁 33 座，涵洞 90 道，新建油坊服务区 1 处等。工程于 2018 年 4 月开工，2021 年 12 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 年 6 月 1 日，江苏省水利厅以《省水利厅关于准予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南京至合肥国家高速公路张店枢纽至滁河大桥（苏皖界）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苏水许可〔2017〕101 号）批复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45.40 公顷。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 年 7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部关于南京至合肥国家高速公路张店枢纽至滁河大桥（苏皖界）段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17〕501 号）批复了本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内容）。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1 月~2022 年 3 月，南京瑞迪建设科技有限公司采用调查监测、地面观测、遥感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南京至合肥国家高速公路张店枢纽至滁河大桥（苏皖界）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

整治率达 99.7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99.1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20、拦渣率达 95.3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12%、林草覆盖率达 33.26%。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12 月，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委托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多次现场调查，查阅并收集了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方面的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及效果满足批复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2 年 5 月编制完成《南京至合肥国家高速公路张店枢纽至滁河大桥（苏皖界）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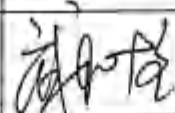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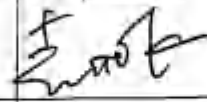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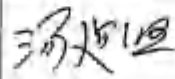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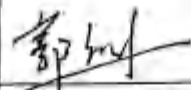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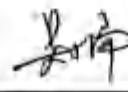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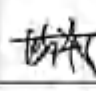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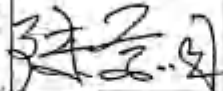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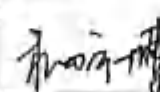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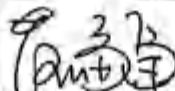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南京至合肥国家高速公路张店枢纽至滁河大桥（苏皖界）段扩建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武加恒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副处长		建设单位
副组长	赵如飞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指挥长		建设单位
成员	汤建熙	江苏省水利学会	高工		特邀专家
	郭红丽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高工		
	蒋丹丹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任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赵友朋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小扁	南京瑞迪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杨祥兵	江苏华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吴乃东	南京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洪静雨	南京瑞迪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王鹤	南京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陈京国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杨宁博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荣万疆	中化学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陈笑林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代表	